

贰 反腐争鸣： 攻坚战还是持久战

反腐问题刻不容缓。但必须坦率地说，微博以及更加广义上的网络，最多只是反腐败这个庞大系统工程中的一个前置环节。网络反腐与制度监督哪个更有力量？反腐靠攻坚战，还是要打一场持久战？“特赦”这样的反腐经验是一种解决之道么？种种争鸣背后，不仅折射中国反腐之路的曲折艰难，更突显法治中国建设的紧迫性。

上任后不仅要烧“三把火”，更应该烧多把火，要在整个任上都烧

“在成为中共领导的第二天，他猛烈抨击了中国高层存在的腐败问题。”英国《经济学家》这样评价习近平总书记的反腐言论。反腐是新一届政治局的工作重点，但科学有效的反腐路径是什么？近来的各种争鸣观点，颇引人注目。

11月30日，中纪委书记王岐山专门邀请马怀德、姜明安等政法学者专家，商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工作。令与会者印象深刻的，是会议的开放作风，以及由于观点不一形成的热烈讨论。马怀德记得，“有的专家认为要打持久战，要长期地反腐；有的认为持久战跟现下公众的期待不一致，要搞攻坚战，快速遏制腐败势头。”

有学者认为，如果我们不能在短期内打几场漂亮的反腐败攻坚战，老百姓可能会对反腐失去信心。新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面对目前老百姓切齿痛恨的腐败，上任后不仅要烧“三把火”，而且应该烧多把火，要在整个任上都烧，敢于打场攻坚战和硬仗，不辜负广大人民群众信任和重托。也有学者认为，运动式反腐有一个最大的好处：各级领导能够在短期之内创造出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反腐政绩来。在中纪委组织的座谈会上，王岐山也说：“地方好像还挺适应这种运动式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”

姜明安认为，腐败是一种“慢性病”，涉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因素，解决好反腐败的问题，必须坚持打持久战与打攻坚战相结合的方针。“没有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全方位改革，腐败的病根难以消除。而要推进这些全方位改革，不可能打

速决战，只能打持久战。”

“大赦天下贪官”？

11月26日，人民大学教授何家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，援引1977年香港廉政公署初创时的反腐经验，提出“特赦”也许是一种解决方法——比方在2013年年底以前，对那些愿意公开财产官员的腐败行为，不予追究。

虽然何家弘也认为，大赦天下贪官的做法会损害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，并使“政府”担上保护坏人的恶名，但他认为这种方式可以放弃过去的腐败包袱，集中力量打击今天的腐败并预防明天的腐败。

这个“特赦”言论，立刻引发强烈关注。历史学家吴思认为可以实行有条件的特赦。对于已经发财的贪官污吏来说，最迫切的不是继续挣钱，而是既要保住自身安全，又要保住既得利益。把赃款洗白（洗白是指非法来的巨款合法化，即把钱放入正常的经济和金融活动中循环一回），就是其利益最大化的方向。如何洗白呢？可以实行有条件的特赦。

但更多学者指出，在当下的中国，“大赦贪官”的想法，基本上没有可操作性。公正是刑罚的基本价值，而事后惩罚是刑罚的重要方面。试想一下，如果已经有足够的证据表明，某位官员有严重腐败行为，却对其不进行任何追究，怎么对公众作交代呢？为腐败“解套”，不在于抛掉之前的“包袱”，而在于在政治制度上有所突破。有网友更批这是“无赖之辞”。

叁 制度建设： 理性回归与顶层设计

“网络举报”快感过后难掩迷失，激情的运动式反腐离不开人治的怪圈，当下的中国需要寻求一种有效的反腐路径。在中纪委专家座谈会上，“官员财产收入申报公开”成为焦点。实践中，广东省的官员财产公示试点备受关注。更长远，则是包括制度和法律建设在内的顶层设计，在认真研究国外境外反腐败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，启动我国《反腐败法》的立法工作。

老百姓领低保时要公开财产，公务员领国家薪金却不用公开，这个道理说不通

针对现在建立干部财产公开制度有些不合时宜的观点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近日在接受《中国青年报》采访时，特别指出这种说法站不住脚。就拿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来说，现在一个家庭想要领取低保，必须公示家庭财产状况，看是否符合领取标准。同样是家庭财产公示，低保制度顺利实行了这么多年，为什么一轮到公务员就不合时宜了呢？低保由国家财政支持，公务员领取的也是国家财政的钱，老百姓领低保时要公开财产，公务员领国家薪金却不用公开，这个道理说不通。

日前，广东省决定在珠海市横琴新区、韶关市始兴县，对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开制度进行试点，引发社会强烈关注。广东省委党校教授王玉云认为，两个试点区县具有不同代表性。横琴新区毗邻港澳，是探索“粤港澳”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，“好比一张白纸，可以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，在财产公开制度的探索上，横琴试点的优势在于从头设计，建立新的架构和机制”。而始兴县行政区划久远，各项制度健全，在这里试点财产公开制度如同解剖麻雀，对广东乃至全国的老城区、县区都具有示范意义。

从上世纪80年代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首次提出，到今年以来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地在申报基础上试点财产公开，20多年的历程从字面上看仅是“一词之差”，实际上却是量变到质变的跨越。而同以往一些地区进行的官员财产申报和公开试点相比，广东省本次试点具有三个鲜明特征：一是试点不再是一区一市凭借一己之力地展开，而是由省委有计划地部署推进；二是从“申报”走向“公开”；三是明确试点完成后，逐步推开。

出台《反腐败法》势在必行

腐败不是中国独有，是世界各国共同存在的国际问题。12月

9日是世界反腐日，由国际组织推出的2012“清廉指数”引人注目。今年也是中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。党的十八大强调，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。反腐败，归根结底还是要靠制度和法律。

在反腐方面，民众希望看见的是“法治反腐”，须警惕的是“运动式反腐”。“法治反腐”，一方面是要在具体的个案中，以法治的原则和方式应对，另一方面要更加注重法律制度的建设。公民实名举报的勇气固然可嘉，但反腐不可能靠别人的努力以竟全功，仍需要完善基本的制度防线、法律防线。通过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来防贪和反贪，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经验。我国的反腐工作，最终必须立足于制度反腐。网络反腐，亦应纳入制度反腐的框架之中，健全反腐倡廉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、网络信息收集和处置机制，以使其发挥更大威力。

“《反腐败法》对反腐来说尤为重要，把整个反腐败体制化、机制化、法制化，只有法制化，才能将反腐败机制的权限及运作程序，包括反腐对象（如被双规者）的权利保障等做统一的整体设计。”在中纪委反腐座谈会上，学者姜明安明确提出了自己的观点。姜明安预计，因为《反腐败法》是一个整体设计，涉及到检察院、中纪委、监察部、全国人大等多个部门，因此出台至少要3到5年。“相关部门重视的话，3年也能搞出来。”

而《华尔街日报》称，新一届领导人面临的最重要问题，是能否在推行必要政治改革同时，又不引发可能威胁统治的社会动荡。该报坦言，中国网民的呼声并非一切推倒重来，而是“呼吁对现存制度改良，以便更好满足普通民众需求”。很多观察人士认为，中国新一届领导人可能会以尝试提高透明度、加强问责制以及尽快扩大党内差额选举为中心，进行一系列改革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南方人物周刊》、《中国经济周刊》、《青年参考》等

■整理/记者 卢小伟

相关链接

世界上“最干净的国家”怎样反腐？

“透明国际”组织于12月5日公布了“2012全球清廉指数”排名，176个国家和地区中，新西兰、丹麦和芬兰，并列第一。索马里和阿富汗，则并列倒数第一。“透明国际”将这3个“最干净”国家的成功，归因于“政府的政治意愿”、“立法机制对公务员的强力约束”和“公众行为对规则的重视”。

新西兰：高度健全而又保持较高独立性的司法体系，是新西兰保持清廉的“杀手锏”。上世纪80年代开始，新西兰就对政府管理体制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，并通过并实行了《官方信息法》《国有关部门法》《公共财政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丹麦：深入人心的廉政文化、平等的宗教传统和对防腐拒腐系统教育的重视，有效遏制和减少了人们对金钱的心理需求，使反腐变成一种理所当然的社会现象。如果琢磨着走后门或请客送礼，反而会让对方觉得人格受侮辱，让事情办不成，这是条不可逾越的道德底线。

芬兰：细化到琐碎、严格到苛刻的制度规定，是最好的“防腐

剂”。任何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他人赠送的任何礼物。即使是关系特殊的私交，礼物价值也不能超过25美元，且需上网申报。这样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务员“吃请”，一般来说，喝杯啤酒或吃个三明治应该没什么问题，但如果喝了葡萄酒，问题就大了，即使是白开水，也一定得数好了能喝几杯。

世界上最腐败国家为何贪腐成风？

“在阿富汗和索马里这样的国家，领导人不受监督，公共机构效率低下，所以腐败猖獗，不受制约。”“透明国际”如此总结这“最腐败国家”的共同特点。

怎样算是“猖獗”？去年4月在接受美国国家公共电台（NPR）采访时，阿富汗副检察长拉赫马图说：“本届政府的一位副部长已被法院判处5年徒刑，但要想逮捕他，需要出动人数相当于一个营的警察，如果我们真去了，还会发生枪战和流血事件，无辜平民会因此丧生的。”



社会转型时期，腐败也处在高发阶段，反腐，不仅是一场攻坚战，更是一场持久战。